

## 附件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7年,全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偷排乱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各市州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强源头管理, 推进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理

**1. 压实减量责任。**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减量主体责任,采用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广绿色

建造方式和绿色施工技术，拓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装修在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2027年底，全省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55%以上。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明确减量化目标、职责分工及全流程管控措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县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分类处理。**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鼓励开展就近利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和施工现场管理情况纳入工地日常监管及依法依规开展的行政检查内容，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划定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分类贮存场所，并采取防扬散、

防渗漏措施，选择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各地要制定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细则，推广袋装投放、箱式化收集、预约收运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探索建立“按袋/车/重量”明码收费制度。落实街道、社区、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或移动式收集箱，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站、大件垃圾集散点/分拣中心等合并设置，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省住建厅负责）

## （二）加强运输监管，确保合法规范运输

**5. 统一运输技术要求。**各地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推广新能源运输车辆应用。（省住建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运输过程管控。**建筑垃圾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建立运输需求评估和运力调配机制，引导运输企业合理配置运输力量。加强运输单位、车辆、驾驶员资质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运输路线、时间、地点监管，实现“产、运、消”闭环管理，严防沿途遗撒、乱倾乱倒、交通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严

格查处无证运营、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省住建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制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和“黑名单”管理制度，明确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和退出规则。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省住建厅、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设施建设，提升末端处置能力

**8. 科学规划设施布局。**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证用地需求。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设施建设投运。**将规划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等作为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确保按期建成。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支持设置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干化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清理占用的场地。（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设施运行管理。**各地要制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

施运行监管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加强运行管理，落实电子联单管理要求，按标准规范配置视频监控、车辆识别、计量称重装置，记录车辆出入、称重及建筑垃圾种类等信息。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存量垃圾治理。**全面排查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的存量建筑垃圾，“一场一策”制定专项治理计划，限期转移至合规设施。暂时无法转运的，采取常态化监管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省住建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广再生产品利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2.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引导经营主体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探索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畅通产品应用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参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将符合标准的再生产品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目录、湖北省绿色建材推广目录，以及绿色建材供应链平台。武汉、襄阳等国家试点城市应落实绿色

建材采购政策。制定再生产产品适用工程部位目录。政府投资工程、国有资金主导工程优先使用再生产品，鼓励各地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最低使用比例。（省住建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武汉铁路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处理付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运输、利用、处置费用。运输、处置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开价格信息。各地应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发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市场信息价格。（省住建厅、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全过程监管，提高行业监管能力

**15.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发改、经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铁路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省住建厅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对本地建筑垃圾治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城管、住建、发改、经信、公安、财政、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铁路监管等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省住建厅牵头单位，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格审批备案。**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纳入湖北省建设项目开工“一件

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开工前向当地城管部门备案。（省住建厅负责）

**17. 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整合前端产生、中端运输、末端处置等全链条信息，实现资源统筹、跨区联动、联单管理、产消对接、智能预警，做到全过程可追溯。（省住建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城管部门牵头，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部门参与的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排放、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对违法倾倒建设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省住建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各市（州）要修订或出台建筑垃圾管理法规规章，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压实各方责任。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再生产品应用等技术标准。（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两新”政策、城市更新、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及“无废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内容和评价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

### 省直相关部门责任分工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1	省住建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为建筑垃圾治理的牵头部门，推动建立省级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全过程管理统筹指导；</li><li>2. 牵头制定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推动意见落地实施；</li><li>3.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全过程规范管理；</li><li>4. 推动全省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全流程监管和数据共享；</li><li>5. 指导市州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推动与建设施工许可并联审批；</li><li>6. 指导市州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跨区域联防联治。</li></ol>
2	省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强建筑垃圾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做好建筑垃圾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li><li>2. 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通过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两新”项目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渠道给予资金支持；</li><li>3. 支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li></ol>

3	省经信厅	<p>1. 参与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按照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省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p>
4	省公安厅	<p>1. 参与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如密闭装置、安全配置等）；</p> <p>2. 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确定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进行监管；</p> <p>3. 按职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超载、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参与联合执法活动。</p>
5	省财政厅	<p>1. 支持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项目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p> <p>2. 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通过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两新”项目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渠道给予资金支持；</p> <p>3. 支持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p> <p>4.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p>
6	省自然资源厅	<p>1. 将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用地需求并落实选址；</p> <p>2. 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按职责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等范围内的存量建筑垃圾开展治理；</p> <p>4. 排查整治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按职责严格执法。</p>

7	省生态环境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及“无废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内容和评价体系；</li> <li>按照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的污染环境监管工作；</li> <li>负责施工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污染环境监管工作；</li> <li>负责建筑垃圾跨省转移审批备案管理；</li> <li>支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等标准建设。</li> </ol>
8	省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职责强化交通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li> <li>按职责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配合省住建厅督促落实电子联单管理等要求；</li> <li>在交通工程领域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li> <li>参与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北斗定位系统等方面）；</li> <li>打击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参与联合执法；</li> <li>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秩序，引导运输企业合理配备运力。</li> </ol>
9	省水利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职责强化水利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li> <li>按职责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配合省住建厅督促落实电子联单管理等要求；</li> <li>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在水利领域探索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li> <li>按职责对在河道、湖泊、水库等范围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li> </ol>
10	省市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及污染防治相关标准的制定；</li> </ol>

	督管 理局	2. 规范建筑垃圾处理企业价格信息公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1	武汉 铁路 监管 局	1. 按职责强化铁路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 按职责加强铁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配合省住建厅督促落实电子联单管理等要求； 3. 在铁路工程领域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